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九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眞傳機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七八一
眞傳機電話：八三二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裕日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實務見解】
事證開示義務與舉證責任（上）
【法令動態】
金融法制改革之展望與未來
【文獻資訊】
金融危機與金融改革
【法學看板】
解析國際金融上銀行關之契約網絡關係

#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

## 據證罪犯告被他爲得始結具問詰經應仍告被同共自

## 憲合例判則三另　用援不應分部關相例判等2423上31 419上台46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一二四九次會議中，就徐〇〇爲擄人勒贖案件，認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〇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五八二號等刑事判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作成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其解釋文及事實摘要如下：

###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爲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爲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刑事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由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爲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及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所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爲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一節，對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審判而言，未使該共同被告立於證人之地位而爲陳述，逕以其依共同被告身分所爲陳述採爲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乃否定共同被告之證明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核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判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爲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眞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爲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爲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爲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爲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爲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眞實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三判例，旨在闡釋「其他必要之證據」之意涵、性質、證明範圍及程度，暨其與自白之相互關係，且強調該等證據須能擔保自白之眞實性，俾自白之犯罪事實臻於確信無疑，核其及其他判例相同意旨部分，與前揭憲法意旨，尚無牴觸。

### 事實摘要

本號解釋係聲請人徐〇〇因擄人勒贖故意殺人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判決宣告死刑定讞，惟聲請人主張其自始即否認涉有罪嫌，更未曾自白犯罪，然該判決卻依照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等刑事判例之意旨，僅以其他共同被告不利於伊之供述有重嫌，甚至處以極刑，因認該等判例有侵害聲請人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此外，聲請人復以法務部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有違反正當程序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並侵害人民之訴訟權之疑義，再行具狀聲請解釋。

# 英貿易文化辦事處副代表拜會司法院

## 范秘書長接見並就司法經驗交換意見

【本刊訊】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副代表 Rod Bunten 偕同政治經濟組組長 Tamala Montgomery，本(七)月廿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拜會司法院，由范光群秘書長率刑事廳劉令祺廳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蘇彩貞副廳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熊誦梅法官等接待，並就兩國司法制度運作進行經驗交流。

范秘書長致詞時表示，臺灣與英國雖無邦交，但是兩國間經濟文化交流非常頻繁，顯示出兩國人民互動良好，而在司法方面兩國接觸較少。英方經貿文化辦事處副代表 Rod Bunten 表示英國爲消弭國際犯罪，積極推動國際合作法律機制，關於司法互助之規定並不以互惠原則爲前提，而採禮讓原則，亦即縱使我國不提供相對應之協助，英方仍將就送達文書（最重要法律文件部分，應附送達人之本國語文譯本）、調查證據、搜索扣押、遠距訊問（被告以外之訴訟關係人）、在英國入監之受刑人於訴訟時短暫回到審判法院國家受審（不含引渡）等各方面提供司法協助，並轉交該國相關規定之資料提供我國參考。范秘書長對於英方代表所提出的專業看法和現今我國現行制度與各國（美、德）的合作比較詳實回覆並表示感謝。

# 司法院第2217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一七次會議，於七月十九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院編訂各類案件審理導引手冊，應列爲重要業務項目，宜規劃爲同一系列刊行之出版品，請民事廳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訂統一之規格、體例，使手冊更爲美觀實用。

二、關於委外拍賣之民間公司所開立之收據，由書記官加蓋證明章之問題，爲防範未然，並釐清相關責任之歸屬，請民事廳設計印章格式，載明該章僅供收據證明之用。

三、行政訴訟法中有部分法條明定準用民事訴訟法，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歸納整理相關準用之法條，送交民事廳參考，以利其日後涉及相關法條所發布之注意事項或函復之釋示意旨，亦能函請各級行政法院參考。

四、鑒於最近所發生離職法官隨即轉任金融公司法務主管一事，請司法行政廳、人事處研究是否在法官法草案中增訂「旋轉門條款」。

五、日後有關外賓來訪本院的安排事宜，由公共關係室統籌辦理，並依來訪內容及性質，請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 司法院推動禮貌運動提升服務品質

## 七月廿日起舉辦電話禮儀競賽活動

【本刊訊】爲增進同仁測試各廳、處、室一次，惟不得自評本單位。測試項目包含㈠接話速度二〇%㈡接通率三〇%㈢報明身分一五%㈣答話語氣二五%㈤結束通話一〇%。同仁接聽電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盡量鈴響三聲以內接起，清晰報明單位名稱及自己姓名，說「您好」、「早安」等問候語。

二、接話時的態度謙和、熱誠，不得有急躁、不耐煩情形。

三、接話人員對所職掌的業務應解說詳盡，具體、明確答覆，或對所詢疑義之相關作業程序及主管法規須能說明清楚，不得有「答非所問，或一問三不知、態度敷衍」等情形。

四、業務承辦人無法接聽時，代接電話人員應仔細聆聽，給予詳盡回答，如確無提供所需之資訊，應請留下電話號碼，俾進一步處理時，應即時處理，不得逕回答「他不在」或「非所承辦業務」，而無進一步處理。

五、接話時，如須擱誤較長時間應說「請稍候」等禮貌語，或請對方先留電話號碼再回電，暫停接話重回線上時，應說「讓您久等了」。

六、轉接電話應告知將轉接電話之分機號碼及承辦人姓名，並說「幫您轉接，請稍候」等禮貌用語。

七、結束通話時應道禮貌性用語（如「謝謝」等），並讓來電話者先掛電話。

本活動實施至今近二星期，測試結果據評審委員表示，院內同仁接聽電話的態度大抵均非常和藹、客氣，且有耐心、詳細地解說問題，少數態度不佳者，亦已請廳處室主管督促改善，以免影響廳、處、室成績。本活動舉辦至九月三十日止，期待同仁在電話禮儀上均能良善完美，提升院內氣氛溫馨和諧及服務品質。

小啓：第一一九四期第一版頭題新聞標題第三行「釋字第三七四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變更」，應更正爲「釋字第三四七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變更」。